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 第一條 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對外同時並致力於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祈使公司內部之成員乃至於外部之利害關係人，均同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爰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公司法上之從屬公司、直接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類似公司之機構、法人等組織。
- 第三條 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恪遵各項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不雇用童工、不虐待員工，並確保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期能提供良好之勞動條件，同時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願雙方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 第四條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為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同時致力於與工會及員工暢通溝通管道之維持。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循國家所訂立之環境相關法規，盡所能保護自然環境，於企業永續經營之過程中，同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六條 為保障客戶、員工及本公司業務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公司業已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承諾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及維持防護措施。

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外，亦藉以下措施具體落實：

一、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 （一）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為出發點，確保同仁工作環境得以維持健康且確保安全無虞；依法於固定時間補助同仁健康檢查，確保同仁身體健康得以維持日常工作及生活。
- （二）杜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本公司恪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三）禁用童工：本公司恪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僅僱用符合法定年齡得以任用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確實之身份及年齡查驗，確實把關以確保員工聘任無任何違法情事。
- （四）禁止強迫勞動：本公司恪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不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強制任何無意願之同仁進行勞務或其相關行為。
- （五）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支持並協助各部門成立並維持壘球等各項體育社團或隊伍，每年固定舉辦壘球比賽、運動會等，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得藉運動維護健康之身心。

二、人權教育訓練措施

- （六）對應徵者公開揭示：於應徵者面談時，適當揭露《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相關內涵及措施，俾使其得以初步了解本公司相關規定。

(七) 每年定期新人教育訓練：假每年於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之機會，除宣導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外，亦同時說明《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確保同仁進入公司後得明確知悉自身權益，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人權措施。

(八) 每年同仁回流教育訓練：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相關工作規則，假每年於同仁教育訓練之機會，除宣導並更新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外，亦同時說明《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確保同仁進入公司後得明確知悉自身權益，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人權措施。

三、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

除《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外，基於人權保障之終極目標，各項人權標準等仍持續更新中，本公司將隨時補充最新人權標準，注意人權相關議題，適時檢視、評估、增進《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暨相關制度及作為。